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坤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肆仟零柒拾壹元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七００一八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一八二八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伊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93年4月6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、到期日空白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發給民國94年度司票字第14276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相對人嗣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伊財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001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本票並非聲請人所簽發，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無任何權利存在，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雄簡字第1828號受理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在系爭本案訴訟獲終局判決前，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，請准於聲請人供擔保後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

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案件案卷核閱無訛，堪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亦經本院調取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3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為使用、收益之不利益，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是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94,071元【計算式：470,353元×4年×5%＝94,07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準此，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，應以94,071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3萬5,882元）	1	利息	13萬5,882元	94年6月6日	114年12月9日	(20+187/365)	12%	33萬4,470.75元
	小計							33萬4,470.75元
合計								47萬35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